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在预备会议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五、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六、公司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5日 上午9:30

会议地点：浦东新区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园1037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任国权董事、总经理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出售高阳路房地产的议案；
- 2、审议公司投资建设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
- 3、审议公司为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接受公司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严法善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曹文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8、股东提问
- 9、宣读表决结果；
- 10、大会结束。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议案 1:

公司出售高阳路房地产的议案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高阳路 551、553、559 号 1-5 幢工业房地产，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地号：虹口区嘉兴街道 135 街坊 2/1 丘，土地面积 2535 平方米，为工业用途，使用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2058 年 8 月 28 日。该地块附属厂房建筑面积为 4998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工厂。

高阳路 551、553、559 号房地产权利人为本公司。该房地产目前因本公司银行贷款处于抵押状态，除此之外，无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将在正式办理过户手续前撤销抵押登记。

2、交易资产的使用状况

高阳路厂房产于 1984 年建成，用于本公司胶带橡胶业务的生产，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公司胶带橡胶业务整体搬离市中心后，除底层沿街部分继续由子公司使用外，基本处于闲置状态。2009 年起，该房产整体对外出租。

3、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

项目	2014.11.30（未经审计）	2013.12.31（经审计）
账面原值	2678 万元	2678 万元
账面净值	1497 万元	1607 万元

账面净值减少原因为每年资产折旧。

4、资产评估情况

经上海东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1097139 号）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公司高阳路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7509.43 万元，增值 6012.53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该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目前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自然人金小熙，女，身份证号：2110211981****，住址：辽宁省辽阳县首山镇****。该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介绍

1、转让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金小熙（乙方）

2、合同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3、交易标的：高阳路 551、553、559 号房地产

4、交易价格：人民币 7600 万元

5、支付方式及期限约定：自然人金小熙承诺在自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 万元，余款在资产过户完成后结清，支付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6、定价原则：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 7600 万元。

7、其它约定：

(1) 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 万元，甲方同意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即归还交通银行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在解除抵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至虹口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剩余 2600 万元乙方承诺于标的房产过户完成后通过向银行办理贷款支付，支付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基于甲方现已将标的房产出租，承租人已将房租交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由承租人直接将房租支付给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配合乙方向承租方发出租金收取方变更的书面通知。

(3)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延迟履行金。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延迟履行金按日万分之一计算。

(4)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则应根据已收取的房屋转让款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四、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本公司决定出售高阳路房地产。本次资产出售产生的现金流将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将获得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项目投资概述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研究决定在广西岑溪市广西鼎立新材料产业园内全资设立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7784.39 万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新设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的投资主体。

项目公司名称：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岑溪市岑城镇义洲三街 61 号

办公地址：岑溪市马路镇广西鼎立新材料产业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宝星

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贮氢材料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背景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种极有发展前途并高速增长稀土功能材料，与当今新能源、节能降排、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等可持续发展的各领域密切相关，符合国家关于新材料产业政策要求。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发展最快的永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机械、医疗器械等领域，国际、国内的需求以每年 35% 以上的速度增长，高性能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广西岑溪市政府在签订了《广西鼎立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确立了公司与岑溪市政府的战略合作关系，计划充分利用广西的稀土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稀土深加工和应用产业。在岑溪地区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延长稀土产业链。本次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钕铁硼项目旨在深化广西鼎立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的战略合作。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提高岑溪市稀土功能材料生产技术水平，促进岑溪市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马路镇广西鼎立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

广西拥有丰富的稀土矿产资源，主要为南方风化壳离子型稀土矿和少量的独居石、磷钇矿等。其中风化壳离子型稀土矿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岑溪地区离子型稀土资源十分丰富，不论是成矿面积、资源量还是混合稀土的品位、质量都在广西居于前列。该地区原材料及燃料等外部建设协作条件良好，交通条件优越，水、电供应方便。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设备，新建联合主厂房、氢碎站、制氮站、氩气站和水站等主体工程，安装真空熔炼炉、氢碎炉、气流磨、成型设备、真空烧结炉和机加工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三废”处理设施等公辅工程，形成年产 2000 吨/年高性能烧结型钕铁硼稀土永磁体。

本项目产品为钕铁硼永磁体产品，产品材料质量执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标准，产品外形及规格按客户要求制作。

4、行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类稀土材料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九项“有色金属”第 5 条“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中第二款，“（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刀具和大晶粒硬质合金盾构刀具及深加工产品、稀土及贵金属催化剂材料、低模量钛合金材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和储氢材料及高端应用”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第 33 号）中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项目范围内，不受《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制约。

5、产品市场分析

稀土永磁材料自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发展十分迅速，已连续实现三次突破性进展，尤其是 1983 年被称为“磁王”的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问世，震动了与永磁材料有关的许多技术领域，对工业技术领域产生变革性影响，因此它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发展最快的永磁材料，需求很大。随着计算机（PC 机）的飞速发展与畅销，移动通讯、数码摄像机、数码照像机、复印机、传真机、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传感器的普及，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而且室内空调、工业用电机、汽车电机也逐步采用钕铁硼永磁材料以达到高效节能，使得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得以高速发展。近年来，国际、国内的需求以每年 35% 以上的速度增长，产品风险很小，据现有资料表明，还没有其它永磁材料的磁性能和性能价格比能够超过钕铁硼永磁，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时期钕铁硼永磁材料不仅不会被取代，而且还会有大的发展前途。

中国有丰富的稀土资源，正在逐步转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在近期出台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包括新能源材料、功能膜材料、稀土功能材料

等将会在“十二五”期间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本项目产品市场极为广阔。

6、项目总投资及效益情况

由财务分析结果表明，实施本项目共需总投资 27784.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23148.41 万元、建设期财务费用 650.78 万元、流动资金 3985.2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投资拟由企业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解决；所需流动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工期为 1.5 年左右，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2000 吨的规模。每年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2000 吨，在生产期内获如下经济效益：年平均销售收入 46000 万元，年平均增值税 1742.28 万元，年平均销售税金附加 209.07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3683.66 万元，年平均所得税 917.30 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2766.36 万元。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32.56%，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5.88 年，税后为 6.34 年，经济效益良好。项目盈亏平衡点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稀土永磁材料等相关产业迅速发展，是一种极有发展前途并高速增长的新型功能材料，与当今新能源、节能降排、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等可持续发展的各领域密切相关。鼎立股份利用自身优势，引进国内稀土专家，投资建设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规划，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广西鼎立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加快公司业务延伸的步伐，加速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建立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市场风险决定了项目的收益。经过市场预测分析，本项目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产品价格取预测相对低值，市场定位价格较低，项目经济计算稳妥可靠。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程度为低。

2、技术风险：技术风险对产品的产量、质量有直接影响，间接决定了项目的收益。本项目采用的技术经过多方验证，属于先进、可靠、成熟的生产工艺，再配套适用的设备，能保证项目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到预期要求。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程度较低。

3、人员风险：本项目研制开发要求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对一般的生产工人要求也很高，在人才引进与培养上有一定的风险。因此加快新技术的吸收和技术人才的培养，依靠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形成技术开发及人才引进与培养的良好平台是一项重要工作。

4、工程风险：项目建设遵循建设基本原则“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对项目建设地点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作了充分的准备，在设计、施工中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措施，在投资估算中也充分考虑了该部分因素，因此，工程风险出现可能性处于适度范围。

5、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工期不长，设备购置、工程造价估算参考了同类设备到当地的实际价格、当地近期的建设工程造价统计数据，有些还取了合同价，投资估算可靠。但近期建筑材料存在上涨的可能性，建设风险出现可能性处于适度范围。

6、政策风险：中国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社会及政治稳定，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增长，经济政策正逐步地得到巩固和完善。此外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的要求。因此，政策风险出现的可能性较小。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议案 3:

关于为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的丰越环保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决定拟为丰越环保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 日

(2) 注册地址：资兴市鲤鱼江镇永丰路 1 号

(3) 法定代表人：曹亮发

(4) 注册资本：15,100 万元

(5)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硫酸生产与销售（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与相关许可证配套使用方可经营）。

(6) 丰越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 年期末总资产 10.64 亿元，负债总额 5.64 亿元，净资产 5 亿元，净利润 7825.1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四、担保事项对公司影响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可以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

公司为丰越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拓展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丰越环保具有偿还上述贷款的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 4:

关于接受公司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接受公司股东曹亮发先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丰越环保的流动资金，满足其各种业务发展需要，使用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用参照曹亮发先生统借资金支付给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公司、基金、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等）的利率水平（年利率水平最高不超过 9%）。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财务资助的方式可以通过曹亮发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资金等方式进行。

曹亮发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12.07%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丰越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同时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曹亮发，身份证号码：43280119700412****，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亮发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12.07%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数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越环保接受公司股东曹亮发先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丰越环保的流动资金，满足其各种业务发展需要。

2、定价原则

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用参照曹亮发先生统借资金支付给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公司、基金、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等）的利率水平（年利率水平最高不超过 9%）。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3、财务资助期限

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曹亮发先生向丰越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加快公司发展，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参照行业标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现经公司股东推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其中 80 万元为年度财务审计报酬，40 万元为内控审计报酬。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该所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和同意。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批准，国内唯一一家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与专业咨询人员共同发起设立的企业，1997 年经财政部批准为国际成员所，1999 年经审计署和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60 万元；2013 年按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1260 万元。公司连续多年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资质最齐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众多的执业资格，其中包括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 6

关于选举严法善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已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 6 年，任期已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刘晓辉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刘晓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推荐补选严法善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未发现严法善先生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严法善先生也未曾受过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附：严法善先生简历

严法善，男，195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68 年 10 月至 1973 年 9 月 上海市轮渡公司工人；1973 年 9 月至 1977 年 1 月 华东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生；1977 年 2 月至 1978 年 9 月 上海化轻公司技术员；1978 年 10 月至 1981 年 12 月 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硕士生；1982 年 1 月至 1987 年 3 月 上海师范大学政教系讲师；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06 月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1987 年 4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泛海控股（000046）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昌海运（600242）独立董事。

议案 7:

关于选举曹文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经公司第二大股东曹亮发先生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增补曹文法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曹文法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5,346,215 股股份，持股比例小于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未发现曹文法先生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曹文法先生也未曾受过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附：曹文法先生简历

曹文法，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从湖南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89 年 8 月-2003 在广东佛山鹰牌公司工作。2003-2007 年 3 月在郴州卓越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在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